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游子熠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20100453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2010045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1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協助釐清履約階段廠商與機關間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，以解決問題、減少紛爭，進而提升採購效率；又小組所提建議不具強制性，即使廠商與機關無法依該建議取得共識時，仍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，未影響雙方權益。
- 三、有鑑於公共建設之範疇不限於工程採購，亦包括財物及勞



務採購案，為利各界參考運用，爰將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修正為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，並配合修正旨揭要點；另一併明定本諮詢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，俾利諮詢案件協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各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

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修正

11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組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，協助處理組務；置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- 四、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副知他造當事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之名稱。
 - （三）標的案號及名稱。
 - （四）請求諮詢之事項、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
- 五、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，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。
- 六、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，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，並作出建議。但案情單純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作成之建議，原則上以書面為之，通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得以列管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.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

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

- 一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- 八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。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	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設置目的，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而產生之認知歧異問題，以減少履約爭議案件，進而提升採購效率，實務上請求協助者，不以工程採購為限，亦不乏有財物及勞務採購，為符合實際業務範疇及回應各界申請諮詢協助訴求，爰將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名稱為本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<u>政府採購</u>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<u>政府採購</u>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並酌修文字。
<p>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</p>	<p>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定明可向本小組提出諮詢申請者，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</p>	<p>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</p>	
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<u>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列席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<u>相關機關</u>列席。</p>	<p>本小組召開諮詢會議，協助釐清契約條款認知歧異，或有涉及採購標的之專有名詞或相關法規(例如資訊服務採購有關資通安全事項，涉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)，爰敘明得邀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，提供其專業建議。</p>

第四點附件(修正後)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(gpl@mail.pcc.gov.tw)洽詢本會。

修正說明：因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名稱，修正為本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，爰配合修正申請書名稱。

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第四點附件(修正前)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07.1.製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